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9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至此顺利完成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后，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共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4 人，独立董事 3 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 4 个专门委员会。具体名单如下：

1、董事长：顾维先生

2、董事会成员：

（1）非独立董事：顾维先生、王力学先生、徐园生先生、付磊先生；

（2）独立董事：包旺建先生、童孝勇先生、张华女士。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以上董事会成员的任期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3、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 （1）战略委员会：顾维先生（召集人）、王力学先生、童孝勇先生；
- （2）审计委员会：童孝勇先生（召集人）、包旺建先生、顾维先生；
- （3）提名委员会：包旺建先生（召集人）、张华女士、顾维先生；
-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张华女士（召集人）、包旺建先生、徐园生先生。

以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其中，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且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童孝勇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委员均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根据公司职工代表大会、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结果，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共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具体名单如下：

1、监事会主席：陈允艳女士

2、监事会成员：职工代表监事为郭家宝先生，非职工代表监事为章兵先生、陈允艳女士。

以上监事会成员任期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同日披露的《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1、总经理：王力学先生

2、副总经理：王士生先生、徐园生先生

3、财务负责人：徐园生先生

4、董事会秘书：刘杰女士

5、证券事务代表：陈玉玉女士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聘任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财务负责人的聘任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所需的工作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董事会秘书刘杰女士和证券事务代表陈玉玉女士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51-63893033

传真：0551-63893033

电子邮箱：IR@snowkye.com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青鸾路369号

四、公司部分董事届满离任情况

本次董事会换届完成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王士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但仍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士生先生通过宁波雪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816,667股，其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慕景丽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慕景丽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王士生先生、慕景丽女士将继续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其在中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也将继续履行。

公司对上述离任的董事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1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王力学先生，196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制冷装置与低温技术专业本科学历。1991年7月至2011年9月，历任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工程院院长、副总经理；2011年10月至2021年3月，历任合肥雪祺电气有限公司制造总监、董事；2021年3月至2022年1月，任合肥雪祺电气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2年1月至今，任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目前，王力学先生通过宁波雪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27%的股份，为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雪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情况，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王士生先生，196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国营9336厂（安徽省江淮机械厂）工人；中国扬子集团电冰箱总厂助理工程师、科长；博西华家用电器有限公司科长、部长；合肥万奇制冷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技术中心主任；2011年7月至2013年12月，历任合肥雪祺电气有限公司技术总监、技术中心主任；2013年12月至2022年1月，历任合肥雪祺电气有限公司技术总监、技术中心主任、监事；2022年1月至2025年1月任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1月至今，任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王士生先生通过宁波雪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58%的股份，为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雪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情况，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徐园生先生，198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财务管理专业本科学历。曾任美的集团冰箱事业部高新工厂成本会计，经开区工厂零部件公司财务负责人。2012年7月至2022年1月，历任合肥雪祺电气有限公司财务

部长、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2022年1月至2024年4月任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2年1月至今，任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截至目前，徐园生先生通过宁波雪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95%的股份，为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雪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情况，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刘杰女士，199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专业本科学历，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5年10月入职合肥雪祺电气有限公司，曾先后担任成本会计、费用会计、总账会计、资金经理等岗位。2020年6月至2024年4月，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4年4月至今，任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刘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陈玉玉女士，199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24年8月至今，任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目前，陈玉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情形，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及要求。